

证券代码：831647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19年4月11日获得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因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的事由尚未消除，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2019年8月21日恢复转让。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预计为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在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8

日、9月25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064、2019-065、2019-066、2019-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根据公司2019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